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123

問題編號

158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條例檢討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規劃署預計會監督及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的實施情況，以及修訂有關申請須知、指引及資料單張。2004 年的工作，是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一階段,政府可否告知第二階段工作的時間表爲何？有關工作對政府的人手有何影響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因應修訂條例而新訂的法定規劃要求和程序實施僅約 8 個月，我們需要總結經驗及密切監察實施進度。爲進一步改善行政程序，我們已承諾對實施有關規定和程序的指引作出檢討，並徵詢了有關人士的意見。部分人士要求有更多時間進行諮詢。審慎的做法，是先吸取足夠經驗，並對修訂條例的成效作出評估，然後才展開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。在現階段，預計有關工作無需額外的人力資源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9.3.2006